

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区安监〔2018〕1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连云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2018年全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7日



2018 年全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

按照市安监局《2018 年全市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18 年连云区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范围

全区非煤矿山行业：露天矿山、尾矿库；全区冶金等工贸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重点领域：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

二、主要内容

（一）基础管理部分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主要检查第 1、2、3、7 个一级要素和第 6 个一级要素涉及的应急救援组织、应急预案部分内容。

（二）生产现场部分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主要检查第 4 个一级要素涉及的内容。

（三）日常监管部分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主要检查第 5 个一级要素和第 6 个一级要素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涉及的内容。

三、时间安排及活动要求

(一) 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3月20日)。各安监所(局)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地督促辖区企业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自查工作。非煤矿山行业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冶金等工贸行业 and 重点领域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着重排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情况,并及时梳理排查出各类事故隐患,做到边排查边整改,保证全覆盖、不留死角。

(二)检查整改阶段(3月20日至31日)。各安监所(局)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跟踪整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解决隐患治理不深、不细、不严、避重就轻等问题,消除各类突出的隐患。切实做到发现一处、登记一处、整改一处、复查一处、销号一处,实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区安监局将对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查。

(三)归纳总结阶段(4月1日至4月5日)。各企业要注重梳理、归纳、分析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形成专项活动报告,于4月5日前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安监所(局)要完善《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2017版)》,及时收集企业形成的专项活动报告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于4月10日前报至区安监局(联系人及电话:刘苗,81888102;传真:81888057;电子邮箱:lyqajj@126.com)。

附件：《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2017 版)》

附件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2017 版）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生产经营地址					投产（经营）日期			
企业有关负责人					安全培训合格证编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从业人员数量（劳务工）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注册安全工程师）					
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能力								
主要设备及数量								
生产工艺流程								
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车间、工段、班组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队伍或协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较大以上危险因素（源）信息								
事故易发部位及工艺	名称	易发事故类型			已采取的防控措施		维护状况	责任人
重大危险源	名称	等级	构成物质	数量	已采取的监控措施		维护状态	责任人
其他信息								

上一年度主营收入、安全投入、安责险购买情况（高危行业）、安全管理网络情况；所属行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存在可燃性粉尘、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器材、特种作业人员等种类及数量。（注：此栏为必填栏目，按照以上内容要求文字说明企业实际情况）

主要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连云港市工贸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2017 版）

填表说明

1. 企业名称：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单位全称。
2. 组织机构代码：企业注册地质监部门颁发的单位身份代码。
3. 注册地址：以单位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
4. 成立日期：以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成立时间为准。
5. 生产经营地址：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地址，如：x 县（区）x 乡（镇、街）x 开发区（园区）x 路 x 号。
6. 投产（经营）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7. 法定代表人：以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人员姓名为准。
8. 主要负责人：指企业的总经理（总裁）。
9. 安全负责人：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10. 从业人员数量（劳务工）：指企业参与生产经营的员工总数（指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11.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注册安全工程师）：指企业任命或聘用的专职、兼职安全员总数（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专、兼职安全员）。
12. 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能力：指企业生产或经营的主要产品或商品，设计生产能力或销售能力。
13. 主要设备及数量：以企业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14. 生产工艺流程：以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为准。
15. 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指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安

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具体为 x 年 x 月委托 xx 机构编制项目安全设施预评价报告（国家、省、市、县区安监局备案或备查号），x 年 x 月委托 xx 机构编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国家、省、市、县区安监局备案或备查号），x 年 x 月委托 xx 机构编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国家、省、市、县区安监局备案或备查号）。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x 年 x 月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证书，x 年 x 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延期评审。

17. 车间、工段、班组情况：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准。如：企业有几个车间多少个（工段）班组，其中：xx 车间有多少个（工段）班组。

18.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名称：指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的部门，如：安全部、安环部、生产部等。

19. 应急救援队伍或协议单位：以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20. 较大以上危险因素（源）信息：指 2007 年以来，企业通过开展危险源辨识监管工作，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危险源情况。

21. 上一年度主营收入、安全投入、安全管理网络情况：文字说明企业 2016 年度主营收入、安全投入实际情况，单位：万元；安全管理网络以“网络图”形式表示。

22. 所属行业：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含电子）、轻工、纺织、商贸（物流）、修造船、港口、电力。

23. 存在可燃性粉尘种类及数量：依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辨识，列表说明粉尘的种类、场所、同时作业人数、除尘方式、除尘器种类、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或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

为除尘风道。

序号	粉尘种类	场所	同时作业人数	除尘方式 湿式/干式	除尘器种类	除尘风道 沉降室/干式巷道

24.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种类及数量：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目录》（安监总厅管四〔2015〕56号）辨识，列表说明有限空间种类、数量、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

序号	种类	场所	数量	腌菜池	污水池	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26. 应急救援器材种类及数量：以企业实际储备情况为准。

序号	种类	型号	数量	检测日期

27. 特种作业人员等种类及数量：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0号令）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95号）的规定，涉及的相关作业人员，列表说明姓名、年龄、

学历、专业、从事现特种作业时间、资格证书号码、发证机关、有效期限、最近一次复审时间等。

[illegible]